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

农种种函〔2019〕18号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关于报送扩大 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 改革试点工作总结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大学:

为深化种业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现代种业创新发展,2016年原农业部会同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了《关于扩大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在全国31个省(区、市)推动改革试点工作。为全面总结改革试点工作成果,进一步形成可在全国全面推行的、可复制的、可操作的经验,我部拟组织开展改革试点总结工作。具体事项要求如下。

一、总结报告

请各省(区、市)和中央试点单位总结改革试点以来的主要做

法经验、成效、问题和下步改革思路措施等,形成书面总结报告。其中,“**主要做法经验**”应系统梳理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典型的经验做法,包括落实现有激励政策,亦包括因地制宜创新的好做法新政策;“**成效**”应从人才创新激励、人才分类评价、成果确权转化、深化科企合作、强化改革制度建设等不同层次进行分析;成效数据应与改革试点前进行同口径对比,各省(区、市)对比 2016 年启动改革试点前数据;中央试点单位比较 2014 年启动改革试点时数据。

二、典型案例

重点是完善已报送案例、补充新案例。案例内容包括:进展情况、主要做法经验、成效和下一步打算等内容,要突出典型性和亮点。各省各单位典型案例择优报送,原则不少于 5 篇。

三、成果统计

请各省(区、市)和中央试点单位按照填写说明,认真填报《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成果统计表》(见附件 1)和《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改革典型案例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2)。

四、有关要求

请各省(区、市)和中央试点单位于 7 月 30 日前将总结报告、典型案例、成果统计以正式文件报送我司,并分别将电子文档发送至我司农作物种业处和中国农业科学院成果转化局。

五、联系方式

1. 种业管理司农作物种业处 袁志鹏 吴凯锋

联系电话:010-59193238 59193236

电子邮箱:zysnzc@agri.gov.cn

2. 中国农业科学院成果转化局 陈冉冉

联系电话:010-82105068 15210647482

电子邮箱:chenranran@caas.cn

附件:1. 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成果统计表

2. 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典型案例情况统计表



改革试点省（区、市）或中央试点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信箱:

填写说明: 出台制度性文件是指省级和试点单位出台的与权益改革相关的政策性文件。成果类型主要指审定品种、植物新品种权、专利、著作权等; 成果确权是指成果确权到科研团队或者个人; 成果转化方式主要指直接转让、许可使用、作价入股或多方式兼顾等。各省(区、市)和中央试点单位可以按照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对表格内容进行删除或增加。

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典型案例统计表

试点单位	参与合作企业	典型案例名称	案例主要内容	案例进展情况	案例主要特点
填写说明：“典型案例名称”是指根据案例特点用一句话进行命名。“案例主要内容”和“案例进展情况”字数不超过150字。“案例主要特点”是指案例在科研成果直接转让、许可使用、作价入股、持股兼职、人才兼职、人才流动、科企合作等方面体现出的主要特点。					

抄送：科技教育司、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